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明確的協議。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為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提供資金；
-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為在米蘭、北京、紐約及東京成立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資金；
-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通過加強我們營銷效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來促進我們的品牌；
-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招聘管理、設計、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發展；
-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追求合適的收購及合夥機會；
- 約[編纂](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額外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估計[編纂]的中位數，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存款及／或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貨幣市場工具。

倘若載於上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目的的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佈。